
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税〔2019〕2号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电子 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兰州新区、甘肃矿区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相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财政信息化发展，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使用效率，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，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》（甘财税法〔2018〕80号）和我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工作会议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财政电子票

据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工作

加大力度，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工作。请各市（州）、兰州新区、甘肃矿区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相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务于6月15日前做好报送工作，系统基础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分别发送至 gcp62@163.com（各地财政部门）、821020573@qq.com（其他各单位）。

二、做好已上线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工作

经过前一阶段的工作，我省已可通过甘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网上在线开具《甘肃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、《甘肃省行政事业性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》、《甘肃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（电子）》、《甘肃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（电子）》等4种财政电子票据。请已取得CA身份认证卡的各部门（单位）尽快与财政端对接，经审核通过即可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，并申领使用以上4种财政电子票据。

三、做好新旧系统对接工作

2019年7月1日起，对使用旧系统已到核销期的各用票单位

不再进行系统核销，统一使用新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，请各单位提前做好新旧系统对接准备。同时，对已上线使用的4种财政电子票据（甘肃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、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、甘肃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、甘肃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），将逐步停止原纸质财政票据领购发放，已经使用新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部门（单位），请及时进行系统测试，确保系统对接运行顺利。

目前仍使用纸质财政票据的省级各部门、相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请将纸质财政票据存量明细信息统计汇总后，以纸质表格形式加盖公章，于6月20前报送省财政厅税政处1124室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，保障改革顺利推进

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是财政票据管理的必由之路，是财政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体现，是适应新时代大数据集中、云计算处理的现代化财政改革的基础，也是实施财政同步监督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，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，结合前段改革任务推进工作情况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强化人员和经费

等工作保障力度，加强财政部门之间、财政部门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克服困难，扎实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。具体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税政处。

联系人：吕莹、房春霞，联系电话：8891182、8891181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19年6月10日

